股票简称：新化股份　　股票代码：603867　　编号：2020-015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 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 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 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 人
	从业人员		5,603 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000 人以上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一年变动情况	新注册 355 人，转入 98 人，转出 255 人		

3、业务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	22 亿元	上年末净资产	2.7 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含 A、B 股）年报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403 家	
	年报收费总额	4.6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采矿业等	
	资产均值	约 103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	1 亿元以上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以上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纪录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 次	3 次	5 次
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无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金晨希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2 年起从事用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拟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审计和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业务服务。	无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剑威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7 年加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至今，从事审计工作、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先后为众合科技(000925)、原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	无	是
本期签字会计师	金晨希	中国注册会计师	详见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介绍	无	是
	陈慧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3 年 9 月加入天健从事审计工作至今，先后为新化股份（603867）、公牛集团(603195)、康恩贝（600572）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	无	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纪录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审计收费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75 万元，内控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30 万元，募集资金审计报酬 5 万元，对审计发生的差旅费用由本公司承担。2020 年审计费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工作的复杂程度、所需要投入的各级别工作人员配置及所发生的时间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 2020 年度审计报酬用为人民币 11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报酬 75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30 万元（含税），募集资金审计报酬为 5 万元。2020 年度审计报酬与 2019 年度审计报酬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会计师事务所历年对公司的财务、内控审计均能够严格按照执业要求和相关规定进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内控现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还对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19 年度审计的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均表示满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议前，已知悉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和历年对公司审计工作的胜任能力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予以了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其在近几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内控现状。且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审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的需要，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亦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四界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867　　股票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在依法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确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等前提下，公司可以考虑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研发投入等重大投资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通过合理利用未分配利润，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为：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在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通过后生效。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应当相应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在依法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确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等前提下，公司可以考虑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研发投入等重大投资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通过合理利用未分配利润，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为：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在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通过后生效。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对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现金分红方案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在指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一）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子以支持。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此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867　　股票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化股份”或“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名称清单请参阅本公告正文）。

●担保金额：公司拟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4.4 亿元。有关事项尚需获得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落实。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相互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4.8 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为帮助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获得资金支持、满足其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时拓展本融资渠道、降低本公司财务成本，本公司董事会拟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担保授权”）。在公司经营所需时，合并范围内的公司在授权额度内和担保期间内相互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健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拟担保金额	备注
交通银行建德支行	江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浦发银行建德支行	建德市新化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中行滨海县支行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	5,000	49%有反担保
农行滨海县支行	江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	2,000	49%有反担保
农商行滨海支行	新化股份、江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	2,000	49%有反担保
汇丰（上海）银行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	15,000	49%有反担保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44,000	

担保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年会召开之日止。

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有关审议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担保授权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为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 909 号

法定代表人：胡健

注册资本：14,000 万元

经营范围：双氧水、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的生产（涉及前置审批的产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香料香精、化肥（仅限氮、钾肥及复合肥）、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管道的设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机械制造、加工，化工设备安装（凡涉特种设备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19,547.82 万元，净资产 134,336.82.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171,798.76 万元，净利润 12,349.51 万元。

2、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

住所：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中山三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应思斌

注册资本：2,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香料（乙酸对叔丁基环己酯、乙酸邻叔丁基环己酯、乙酸三环癸烯酯、丙酸三环癸烯酯、乙酸苏合香酯、菠萝酯、香芹酮、庚酸烯丙酯、己酸烯丙酯、苯氧乙酸烯丙酯、杨梅醛、水杨酸己酯、水杨酸戊酯、十一醛、甲基壬乙醛、苯乐戊醇、牡丹腈、鲜薄荷酮、顺式茉莉酮、鲜草醛、环十六烯酮、宁静麝香、乔治木香、乙酸月桂烯酯、丝兰麝香、茴香基丙醛、檀香 208、超级檀香 208、特级檀香 210、特级檀香 194、黑檀醇、檀香 210、环氧蒎烷、檀香 194）及其中间产品（环己酮、乙酸、丙酸、戊醇、丁酮）、副产品（甲醇、乙酸、丁酮、仲丁醇、盐酸、香料头油、香料脚油、醋酸钠、亚硫酸钠、三苯基氧膦）生产；食品添加剂（庚酸烯丙酯、己酸烯丙酯、苯氧乙酸烯丙酯、菠萝酯、乙酸苏合香酯）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及其相关技术研究开发、自有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及其它辅助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 51%，为其控股股东。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9,617.21 万元，净资产 14,346.56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23,304.66 万元，净利润 260.34 万元。

3、浙江新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建德市大洋镇工业园区 13 幢

法定代表人：贾建红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增强酚醛模塑结构件的生产。 增强酚醛模塑结构件的销售、安装。复合材料的销售、安装。

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400.78 万元，净资产 1,016.69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2,812.28 万元，净利润 461.13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的额度范围内确定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以及文件，具体事项以上述公司与各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股东大会如授出担保授权，本公司还将视实际需求，合理安排担保授权项下的具体事宜。担保授权项下的被担保人均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风险可控；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亦由子公司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安排（如有），进一步保障了公司的资产安全；担保授权的安排有利于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提高决策效率，可有效推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担保授权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为有效，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的相互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4.8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备注
交通银行建德支行	江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00	
中国银行滨海支行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	5,000	49%有反担保
农商行滨海支行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	2,000	49%有反担保
汇丰（上海）银行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	10,000	49%有反担保
浦发银行盐城分行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	13,000	49%有反担保
合计			48,000	

上述担保中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股票代码：603867　　股票简称：新化股份　　编号：2020-011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产品大类	产量(吨)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脂肪胺	85,268.88	87,892.15	78,337.71
有机溶剂	95,121.90	89,962.28	52,863.79
香料香精	3,649.28	6,660.73	22,502.08

注 1：上述产量、销量为折百数量（下同）。

注 2：脂肪胺销售量大于生产量，主要原因是本期存在外调产品销售；有机溶剂生产量大于销售量，主要原因是本期存在自用产品消耗；香料香精销售量大于生产量，主要原因是本期存在外调产品销售。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产品大类	2018 年平均价格（元/吨）	2019 年平均价格（元/吨）	变动比率
脂肪胺	10,316.25	8,912.94	-13.60%
有机溶剂	6,519.05	5,876.22	-9.86%
香料香精	31,825.49	33,783.20	6.15%

注 3：2019 年主要产品价格同比有较大变化，其中：脂肪胺产品价格下降 13.6%，有机溶剂产品价格下降 9.86%，香料香精产品价格上升 6.15%。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原料	2018 年平均价格（元/吨）	2019 年平均价格（元/吨）	变动比率
丙酮	4,555.49	3,429.40	-24.72%
丙酮（保税）	4,286.49	2,994.02	-30.15%
酒精	4,889.35	4,876.06	-0.27%
正丙醇	8,099.02	7,561.82	-6.63%
正丁醇	6,801.72	5,768.88	-15.18%
液氨	3,108.20	2,963.10	-4.67%
丙烯	7,307.69	6,407.68	-12.32%
白煤	1,292.61	1,152.61	-10.83%
松节油	29,134.28	20,528.56	-29.54%

注 4：2019 年主要原材料价格同比有较大幅度变化，其中：丙酮价格下降 24.72%，丙酮（保税）价格下降 30.15%，正丁醇价格下降 15.18%，丙烯价格下降 12.32%，白煤价格下降 10.83%，松节油价格下降 29.54%。

以上数据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审慎使用该数据，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为正常业务往来，对公司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关联方	项目	2019 年预计发生额	2019 年实际发生
GIVAUDAN SA 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50,000 万元	18,566.46 万元
	采购原料（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料及设备	600 万元	0
	技术专家费用（关联方为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产品提供技术许可、专家服务费用）	300 万元	38.62 万元
	财务资助（关联方为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提供有偿借款）	1000 万美元	0
	支付借款利息（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支付关联方借款利息）	70 万美元	277.98 万人民币
	提供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关联方按持有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17350 万元	3,658.79 万元
建德市白沙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300 万元	0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及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
1	GIVAUDAN SA 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50,000 万元
		采购原料（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料及设备	200 万元
		技术专家费用（关联方为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产品提供技术许可、专家服务费用）	200 万元
		财务资助（关联方为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提供有偿借款）	400 万美元
		支付借款利息（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支付关联方借款利息）	50 万美元
		提供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关联方按持有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7,000 万元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GIVAUDAN SA	92,335,860 瑞士法郎	5,chemin de la Parfumerie, 1214 Vernier, Switzerland	股份有限公司	Gilles Andrier	天然及合成纤维芳香或香精原料，或该原料的混合品与一切其他相关物品的制造及经销等
建德市白沙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 元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白沙社区	有限责任公司	胡益飞	工业印染助剂、泡沫、元明粉、芒硝、金属拉丝的制造、加工、销售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Givaudan SA（奇华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 49%股权。建德市白沙化工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卫明姐夫胡益飞持股 9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本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满足交易双方合理的生产经营成本和收益要求。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并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守了自愿平等、诚实可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长期以来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未侵占任何一方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宁夏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新化”或“子公司”）（拟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

1、新公司生产经营存在的风险

2、新公司可能存在未获批准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积极完善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化股份”或“公司”）的业务布局及根据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宁夏设立全资子公司宁夏新化，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占该子公司股权比例为 100%。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宁夏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应思斌 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

经营范围：合成香料产品，含膦化学品等生产、销售。其他化工原料销售，自营进出口，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服务，催化剂技术研究开发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新化股份持股 100%

注：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拟申报信息，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组织结构安排

宁夏新化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公司组织形式将采用扁平式职能部门化管理，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公司不设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由新化股份委派。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下设综合管理部、财务部、技术部、业务部等业务部门。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是为了积极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和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利用中西部资源优势，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对此，公司将认真准备相关资料并积极与有关机关保持沟通，争取尽快完成新公司的设立。

2、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对此，公司将强化新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明确新公司的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